第十一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办法

一、评选时间及范围

**（一）出版、播出（发布）时间**

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

**（二）评选作品范围**

（一）科普图书类：江苏省内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，包括原创著作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、编译图书、画册等。

（二）科普报刊类：江苏省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原创科普作品。

（三）新媒体科普作品类：江苏省内单位或个人通过各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新媒体科普作品（含科普影视作品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科学性，有很强的贴近性、创新性、时代性、艺术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二）质量合格。其中图书编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。报刊及新媒体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报刊编校质量及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作品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一定的发行量和受众面。

（四）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评选申报办法

（一）本届评选作品，由各省级新闻、出版、影视机构，各设区市科协、文明办、科技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闻出版局等推荐；评选推荐作品需认真填写作品推荐表，图书、报刊、新媒体科普作品提供推荐表、作品样品各5份（如果新媒体科普作品中含有视频，请同时提供DVD光盘或AVI、MP4格式电子文件压缩包，含脚本）。上报材料报送至第十一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办公室。上报材料以A4纸打印，由推荐单位盖章，并同时以Word格式报送电子文本。

（二）省有关厅、局及大专院校各报送不超过5件科普作品至评选活动办公室。

（三）各出版单位、省级学会推荐不超过5件科普作品送评选活动办公室。

（四）各设区市及所属市、县、区推荐的参评作品报送至所在地市科协，各市科协汇总后统一报送评选活动办公室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本届评选活动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公示4个程序。

由活动组委会负责领导本次评选工作。活动评委会承担本次评选的初评、复评及终评工作。获奖作品将在江苏公众科技网上公示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届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，将按作品类别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提名奖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

（二）评选时间：2020年7月至8月

（三）公示时间：2020年9月

七、其他事项

第十一届“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”由江苏省科普作家协会、江苏省科教电影电视协会共同承办。评选活动文件及附件可在江苏公众科技网通知公告栏中下载。

评选活动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85号7楼711，邮编：210009，电话：（025）52230684，联系人：王丽华，电子邮箱：jskpzx@163.com。